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了以下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4月24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